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玉貞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127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」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準用第235條、第235條之1、第236條之1、第236條之2第1項至第3項及第237條之8規定。」第23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。（第2項）前項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」第23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，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：一、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，除第241條之1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規定。」第243條規定：「（第

1項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（第2項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三、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。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。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準此以論，交通裁決事件係由地方法院（行政訴訟庭）為事實審之第一審判決，而由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之終審裁判，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則以原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其有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。故當事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主張其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並須於上訴理由中敘明該法規之具體條項或其內容；如為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或具法規範效力之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先例者，則應分別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或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內容，若其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，僅以自己對法規之主觀見解為論據者，即不能認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已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事實概要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略謂：㈠上訴人於案發當天，在遠處就有看到紅光，知道警察在臨檢，以道路限速70公里，於快到達時，車速減慢，有踩煞車，但看影片，警察手勢指向道路停頓5秒左右，上訴人以為係要上訴人通過，離開時，警察也沒有吹哨或開啟警鳴器以確認攔阻制止，依據警政署取締酒駕作業程序第7條第6項規定，警察必須手勢配

合警笛指揮，如警察有配合吹哨，上訴人便確認而停車，惟因警察攔停示意不明確（基隆市警局交通隊勤務組組長有示範正確攔阻動作：「當車子到達時會以手舉高再以加速晃動」），造成誤解。又當天天色很暗，且警察未依警政署取締酒駕作業程序3.2.4取締酒後駕車注意事項技巧第6條第6項規定通知前方崗哨攔車處理，若未設第二攔檢點，則此酒測攔檢即失去意義。㈡上訴人並無規避臨檢，亦無加速逃逸，經過攔檢點時，無蛇行，無挑戰公權力，無故意轉彎等行為，完全係因為警察攔停示意不明確。上訴人知道酒後不能開車，上訴人為家庭主婦，開車都遵守交通規則，當時並無喝酒，沒有理由拒絕酒測稽查。原處分罰鍰18萬元，又吊銷駕照3年不得考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如接受酒測也不用罰到18萬元。㈢原審法官在法庭上說詞與判決書不同，前者為警察指揮棒指向道路；後者寫橫向外車道。警察說每輛車都攔停，但影片中並沒有每輛車都攔停。警察說夜間不能吹哨鳴笛，但晚上都有聽到救護車、消防車、警車在鳴笛。不明確的攔阻才會造成誤解，也違背憲法第22條規定等語。

四、經核本件上訴理由無非就舉發機關員警之攔檢過程，指摘其違法不當，並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但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已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上訴人預納之上訴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應自行負擔，爰併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

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